

浙广学〔2021〕67号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关于印发《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科研机构与团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科研机构设置与管理，推动学术资源的集聚整合，促进科研体制和机制创新，提升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科研机构在推动学校内涵建设和省优质职教本科样板创建过程中的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学校特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2021年9月7日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科研机构与团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科研机构设置与管理，推动学术资源的集聚整合，促进科研体制和机制创新，提升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科研机构在推动学校内涵建设和省优质职教本科样板创建过程中的作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机构是学校加强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推进学术交流、产学研结合和人才培养的重要组织形式。科研机构的设立应有利于促进重点学科专业建设，打造科研团队，创造高水平的成果，服务区域和地方经济、社会、科技及文化发展。

第二章 机构分类

第三条 我校科研机构依据其级别、形式和功能可分为四类进行分类管理：

第一类：国家级。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社科基金立项的机构。

第二类：省级。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其他中央部委、省科技厅、省哲社规划办立项的机构。

第三类：市级。省教育厅、其他省级厅委办、市科技局、市哲社规划办、其他地方级部门、市教科规划办、市科协、市社科联批准或依托我校建立的科研机构。

第四类：校级。我校二级学院、部门自行单独设立的科研机构或本校与外单位联合建立的科研机构。

第三章 申报条件与建设要求

第四条 科研机构的申请条件：

1. 有明确的二级学院、学科和专业依托，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有较强的承担各级各类科研任务的能力，在某专业、产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优势或特色。

2. 有学术造诣较深、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能力的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学术队伍。

3. 有较充分的经费和任务来源保障，以及必要的研究基础和条件。

4. 有规范的运行管理制度和相应的激励政策。

第五条 科研机构的建设要求：

科学研究方面：通过组织科研项目，促进学校科学研究发展，培育高质量的科研成果为学校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提高学校内涵等服务。

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方面：通过科研机构建设，凝聚和培养一批高水平学术带头人 and 中青年学术骨干，形成一支较高学术水平的学术团队，促进相关专业群、学科的建设与发展。

学术交流方面：通过举办各种学术交流会议，进行文献资料的信息集成与传播，研究成果的集成与推广，建立互联网站等措施，成为学校学术交流和文献资料、信息交流的重要基地。

咨询培训方面：通过主动承揽政府和社会各界委托的研究课题等，为党政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服务，成为重要的地方智库、咨询服务基地和培训基地。

管理体制方面：通过科研管理制度创新、科研评价机制创新等措施，集中优势，形成良好的自身运行机制。

第四章 体制与职责

第六条 研究机构采用校、院、研究机构三级管理模式，由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协调管理。

研究机构可以采用市场化方式建设运营，不独立设置编制，研究机构可以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报学校党委会批准设置相关专业并招生，参照实体院系运行。运营情况由第三方机构对研究院进行评估。

国家级、省级、市级批准或依托我校建立的科研机构应根据要求建立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学术委员会，讨论、研究本机构科学研究和学科发展等事项；外单位与我校联合建立的科研机构由学校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和联合建设单位共同管理。

第七条 科研机构实行机构负责人负责制，机构负责人全面负责日常工作，并定期通报机构工作进展情况。

第八条 科研与社会合作处的主要职责：

1. 负责《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的制定、修订。
2. 负责学校科研机构的布局、规划，组织专家组对科研机构的申报进行评审、检查、评估。
3. 负责对校级科研机构和市级及以上科研机构主要领导聘任和解聘提出建议并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批。
4. 审定科研机构的建设和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学术研究中长期规划，并检查、督促、落实。
5. 为科研机构提供研究需要和工作需要的配套经费支持。
6. 组织和支持科研机构的重大学术活动。

7. 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科研机构的有关重大工作。

第九条 科研机构的主要职责：

1. 制定并落实科研机构的建设计划。
2. 制定完善的科研管理、工作管理、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
3. 制定科研机构的中长期科研规划。
4. 组织建设科研创新团队，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5. 组织学术交流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活动。
6. 及时向科研与社会合作处报送所有活动信息。

7. 每年12月底向学校科研与社会合作处报送本年度总结报告及下年度工作要点。材料主要包括：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科研成果汇总表；科研团队建设情况（学历、职称晋升）；科研成果或科技创新服务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等。

第五章 申报与管理

第十条 科研机构的申报程序

1. 市级及以上科研机构的申报工作由学校科研与社会合作处牵头，有关分院、部门配合，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组织申报。

2. 校级科研机构的申报工作由申请单位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结合自身的科研条件、专业优势及队伍状况等向科研与社会合作处提交《科研机构申请表》，科研与社会合作处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批。

3. 与外单位联合建立的科研机构的申报工作，应由申请双方共同向学校科研与社会合作处提交《科研机构申请表》及共建方案（含共建目的、研究领域、近期任务和中长期目标、条件保障、运作方式、共建期限、各方权益与义务、纠纷解决方

式等），方案应以协议等法律文书形式签署。科研与社会合作处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批。

第十一条 市级及以上科研机构的管理

1. 市级及以上科研机构的名称由上级主管部门确定。

2. 市级及以上科研机构接受学校科研与社会合作处业务管理，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开展工作。

3. 市级及以上科研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按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有关规定刻公章，但必须严格规范管理，不得挪作它用。

4. 市级及以上科研机构可根据科学研究的实际需要设置岗位配备相适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5. 市级及以上科研机构要建立学术活动制度，加强国内外、省内外的学术交流，主动把握研究前沿，更好地凝练学科专业研究方向，不断提高学术水平，扩大学术影响。

6. 市级及以上科研机构的经费管理按上级管理部门有关管理办法执行；学校根据机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和下一年度工作目标，每年划拨一定的专项经费，作为工作经费和设备、设施购置及机构运转所需的经费。市级及以上科研机构可以接受国内外各类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捐赠和赞助，可以从各种课题经费和对外横向协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收入中提取管理费作为机构运行经费。

第十二条 校级科研机构的管理

1. 校级科研机构一般以“中心”或“研究所”命名。

2. 校级科研机构是学校根据优势学科专业建设和发展需要而独立设置的科研机构，由学校科研与社会合作处统筹管理，实行科研机构负责人负责制。

3. 校级科研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及学校相关规定刻公章，但要严格管理，不得挪作它用。

4. 校级科研机构的运行要以本学科和专业的建设为主要目标，以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为核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承担国家级、省级重大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成果转化应用的能力。

5. 校级科研机构要建立学术活动制度，加强省内外的学术交流，主动把握研究前沿，凝练学术研究方向，不断提高学术水平。

6. 学校根据机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和下一年度工作目标，每年划拨一定经费作为日常办公经费。校级科研机构可以接受国内外各类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捐赠和赞助，可按照《科研管理条例》和《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从各种课题经费和对外横向协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收入中提取管理费作为机构运行经费。

第十三条 与外单位联合建立的科研机构的管理

1. 联合建立的科研机构的名称由依托分院或部门与合作单位协商确定，允许冠“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校名。

2. 联合建立的科研机构由学校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和联合建设单位共同管理，实行科研机构负责人负责制。

3. 联合建立的科研机构要充分依托合作单位双方的人、财、物优势，联合申请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积极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4. 联合科研机构工作经费按双方协议划拨，可按照《科研管理条例》和《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从各种课题经费和对

外横向协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收入中提取管理费作为机构运行经费。

第六章 检查与评估

第十四条 科研机构必须每年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年度计划应包括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学术交流等方面的内容，并交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批。科研机构每年年底须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书面报告计划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为促进科研机构的建设和发展，加强科研机构的动态管理，学校应定期对科研机构进行检查评估。原则上每年年底进行一次年度检查，每三年组织一次全面评估。

第十六条 科研机构的检查评估由各科研机构自查和学校评估两部分组成。检查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承担的科研任务及完成情况，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的数量和质量情况，完成的论文、专著情况，科研成果的学术反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学术交流情况，科研经费管理情况等。

第十七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对评估优秀的科研机构，学校将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给予相应支持；对评估不合格的科研机构，将限期进行整改。

第十八条 坚决反对学术造假。评估过程中，如发现科研机构成员存在学术不端或学术腐败问题，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除对当事人给予相应处分外，还将追究科研机构的失察责任。

第十九条 研究机构科研成果的认定

1. 研究机构科研成果的完成单位必须标注“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或学校设立的研究机构名称；

2. 学术刊物级别的认定以《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科

研工作量考核管理办法》为准；

3. 同时参加两个研究机构的成员，其科研成果积分只能参加主职研究机构的考核，不能参加兼职研究机构的考核；

4. 产学研合作科研成果需标注“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或学校设立的研究机构名称为前二完成单位，并有该机构的校内成员共同署名，方可纳入其所在校内研究机构的考核。

第七章 科研机构的奖励和资助

第二十条 研究机构成员工作量待遇。学校对研究机构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以科研分值对应当年的奖励执行值设置奖值，奖励给研究机构成员，由学校划拨给研究机构后按本条例规定发放。

表 1 研究机构成员奖励科研分值

正职负责人/分	副职负责人/分	考核等级
150	100	优秀
80	60	良好

第二十一条 研究机构成果奖励。学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和良好的研究机构给予该机构横向科技服务到账经费 1%-3%的奖励，具体分配由研究机构集体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研究机构实行年度经费资助，按照层次和类别给予研究机构首年度资助经费 1-2 万元/个，仅用于研究机构建设及设备添置。后续年度资助经费参照上一年度考核结果确定。

表 2 不同考核等级的资助额度及考核分值要求

考核等级	资助额度（万元/年）	占研究机构总数比例
优秀	5	$\leq 10\%$
良好	3	$\leq 20\%$
合格	1	
不合格	0	

注：

①新筹建的研究机构当年可按对应成员的定额科研工作量计算总分进行考核；

②升格为国家、省和市级的研究机构，当年度按 1:1 经费配套。

第二十三条 研究机构的经费使用说明

表 3 经费使用明细及比例

支出范围	使用范围	备注
仪器、办公设备费	$\leq 50\%$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geq 30\%$	当年度支出不少于 30%
专家讲座/鉴定与评审（验收）费	$\geq 30\%$	
教师或学生劳务费	$\leq 20\%$	

注：

①研究机构确因研究需要，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的报销流程：研究机构申请——科研与社会合作处——校长。

②研究机构的三年内年度学校资助经费的结余部分转入下一年度累积使用。

③研究机构的上级资助经费须按照申报计划进度及时使用。

第八章 科研机构的撤销

第二十四条 对市级及以上科研机构的撤销，学校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连续二年年度检查评估不合格的校级科研机构，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将报学校审批后作撤销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与外单位联合建立的科研机构一般以三年为一个协议周期，协议期满自动注销，是否续签由双方商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科研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无权直接对外签订负有法律责任的合同或协议。对外签订合同或协议，应以学校的名义并遵守学校有关合同管理的制度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与社会合作处负责解释。